

國立聯合大學提升餐商服務品質獎勵要點

107年10月9日第12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學生用餐衛生與安全，提升本校各餐廳、福利社、小吃部、販賣部等販售食品廠商(以下簡稱本校廠商)之服務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提升餐商服務品質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廠商，指承租本校場地，訂有定期契約者。
- 三、本校廠商服務品質成績優良者，得依本要點規定予以水電費折扣獎勵。但當年度如有違約情事發生者，當年度不予獎勵。
- 四、水電費折扣獎勵，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其衡量標準，依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之「餐飲衛生服務品質調查」評分結果為準據。
- 五、水電費折扣獎勵，採下列方式計算之：
 - (一)總評分滿分為5.0分，平均得分達4.0分(含)以上，給予次一學期水電費9折優惠。
 - (二)總評分滿分為5.0分，平均得分達4.2分(含)以上，給予次一學期水電費85折優惠。
 - (三)總評分滿分為5.0分，平均得分達4.5分(含)以上，給予次一學期水電費8折優惠。
- 六、履約未滿1個月者，不納入評分。獲水電費折扣獎勵廠商，於獎勵期間，如有違約情事發生者，停止獎勵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